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鄭宇庭

電話：06-6322231#6435

傳真：06-6321260

電子信箱：cnc09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工字第1130772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廢止本市「光兆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暨本局112年11月14日南市經工字第1121452622號公示送達賡續辦理。
- 二、按照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合先敘明。
- 三、案經土地所有權人坤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本局辦理貴公司工廠登記註銷事宜，本局派員於112年10月31日現地勘查，廠內主要生產設備皆已搬遷，認定無法繼續製造或加工所登記之產品，現場均有拍照存證，前經本局以112年11月14日南市經工字第1121452622號函通知文到14日內辦理工廠歇業在案，至今仍未申辦工廠歇業，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廢止貴公司之工廠登記。
- 四、廢止之工廠登記資料臚列如下述：
  - (一)登記編號：67001729。
  - (二)廠名：光兆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廠址：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洲子1號。

(四)負責人姓名：蔡建程。

(五)產業類別：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六)產品名稱：239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保溫磚、高鋁耐火磚。

五、廢止後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區內者，應依都市計畫分區管制使用規定辦理，其座落非都市土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規定辦理。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

六、副本抄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倘涉及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法相關規定，請惠予輔導。

七、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局，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光兆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建程 君）、蔡建程 君

副本：坤慶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本局工業行政科

局長林榮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